



中央警察大學 104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入學須知

教務處 2015/7 製

壹、註冊入學時間

二年制技術系新生應於 **104 年 8 月 19 日（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遞補入學之新生以入學通知之時間為準）親自到本校報到註冊；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貳、註冊入學地點：本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一、自行開車

- **【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2 個出口均可），下高速公路後依路標至本校。
- **【省道】**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公西方向依路標至本校。

二、搭乘大眾運輸由臺北或桃園至本校

- **【台鐵】**於桃園火車站右側遠東百貨公司前搭乘桃園客運往林口、公西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 **【汎航客運或三重客運】**由台北西站 A 棟（原國光車站，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73 號）搭乘汎航客運或三重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之班車至長庚醫院，換乘往桃園之桃園客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 **【桃園客運】**於臺北市松山機場大門前之候車站搭乘桃園客運往林口、公西至終點站桃園火車站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參、應繳文件

1.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證書或其他專科以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請優先提供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本項學歷證書取得時間需在 103 年 8 月 29 日以前)
2. 服務機關所核發之最近二年考績通知書正本或補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3. 學生入學志願書
4. 學生入學保證書
5. 新生簡歷表
6. 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7. 入學通知書
8. 本校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報告
9. 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張

備註：第 3 至 6 項 之文件，新生應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104 年 8 月 18 日（遞補入學之新生以入學通知之規定期限為準）至本校新生資料管理系統（<http://163.25.19.71/freshman>）登錄相關資料後，並列印、簽名確認，連同本校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報告於 104 年 8 月 19 日（遞補入學之新生以入學通知之時間為準）報到入學時繳交。

肆、代辦物品

因團體生活所需，由本校代為統一訂購下列物品。代辦物品費用：男 **5,515** 元；女 **5,315** 元（以上金額不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

中央警察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2 期入學新生代辦物品項目及價格明細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規格	價格	備註
01	涼 蓆	條	1	竹片	270	
02	枕 頭	個	1	白色 70x43cm	150	
03	枕頭套	條	2	白色 70x43cm	170	
04	涼 被	條	1	墨綠 183x153cm	410	
05	墊 被	條	1	男：白色 80x195cm 女：白色 100x195cm	280	
06	墊被套	條	1	男：白色 80x195cm 女：白色 100x195cm	190	
07	面 盆	個	1	39(直徑)*12.7(高)cm	50	噴上學號(白色)
08	置物箱	個	2	男：51x44x23cm 女：53x40x25.7cm	女 700 男 900	
09	拖 鞋	雙	1	鞋面：合格 PVC 鞋底：橡膠發泡	50	
10	漱口杯	個	1	9(直徑)*10.5(高)cm	10	
11	餐 碗	個	1	12(直徑)*6.2(高)cm	55	
12	餐 具	組	1	外盒：食品級聚丙烯 中空筷、湯匙：不銹鋼	55	
13	湯 杯	個	1	塑膠 PP 製 700ml	30	
14	餐 袋	個	1	防水布料	65	
15	工具盒	個	1	藍色塑膠 24*15*7.5cm	55	
16	毛 巾	條	2	藍色素面 100%棉	50	
17	洗衣袋	個	1	50*60cm	35	
18	洗衣刷	個	1	15*5*3.5cm	10	
19	操作服	件	2	POLYESTER 台灣製	400	
20	操作褲	件	2	POLYESTER 台灣製	1030	
21	運動鞋	雙	1	美津濃 藍色	1250	
開學後到貨並付款						
22	棉 被	條	1	198*137cm，3kg 以上	550	
23	棉被套	條	2	白色 198*137cm	520	
24	書包	個	1	黑色拉鍊式	520	
25	書立	組	1		90	
26	床單	條	2	白色 4.9*7.5 尺，加印校徽	視學校招標 價訂定	二年制新生自費
應繳金額		男生：新臺幣 5,515 元		本金額不包含第 22 至 26 項物品。		
		女生：新臺幣 5,315 元				

伍、應自購（備）物品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01	健保卡	張	1	
02	長、短袖警便服 (需為銀色鈕釦)	套	各 2 套	
03	黑色皮鞋	雙	1	
04	深色運動短褲	件	至少 2 件	
05	針線包	包	1	
下列用品可自備或到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				
06	藏青色短襪	雙	4	筒高過踝
07	白短襪(素面)	雙	4	筒高過踝
08	警用領帶	條	1	手打
09	警用領帶夾	個	1	
10	制服皮帶	條	1	
11	衣架	個	8	
12	洗衣粉(精)	包(罐)	1	
13	白色 V 領內衣	件	至少 4 件	男生短袖 女生無袖
14	鞋油、鞋刷	個	1	
15	原子筆	支		
16	筆記本	本		
17	刮鬍刀、指甲剪、手帕、衛生紙、牙刷、牙膏、電話卡、洗髮精等個人生活用品			

陸、新生預備教育

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104/08/19—104/08/28）。

柒、注意事項

- ✓ 新生未按規定時間註冊或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 錄取人員接到入學通知後，應詳閱本須知，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 ✓ 註冊時應繳之文件請先填妥，且按入學註冊程序表所列，檢齊書表文件、應備物品，辦理註冊手續。

中央警察大學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學生 姓名	(新生自填)	期別	82 期 2 隊	系別	(新生自填)
註冊 順序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核章	
教務處	1、繳交學歷證件。 2、繳交服務機關所核發之最近二年考績通知書正本或補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3、繳交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 4、繳交新生簡歷表。 5、領取名牌。(學生總隊製作與發放)				
醫務室	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				
學生總隊	1、檢查應自購(備)物品。 2、領取代購物品。 3、繳交日用品代辦金(以劃撥匯款方式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時收繳劃撥單收據) 4、繳交註冊程序表。				

備註：

一、新生於入校後統一理髮(平頭)。

二、入校後由學生總隊實施編隊及分配寢室。

※本表須由各相關受理註冊單位核章

表件 1

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份，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在警察機關（或委託代訓機關）連續服務至少 四 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_____（簽章） 謹具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通訊地址：☐與學生之通訊地址相同

☐不同 _____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_____（勾選）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表件 2

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人茲承諾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負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一) 經撤銷入學資格者。(二) 在學期間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三) 畢業後未任用者：各學系學生畢業後3年內，未經招生簡章規定之畢業後任用特考及格者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四) 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海巡署、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 致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學 生：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謹具

戶籍地址：_____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__月__日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與被保人關係		連帶保證人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 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如因本保證書內所定事件而涉訟時，學生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學生本人與其連帶保證人業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連帶保證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件 3

中央警察大學 104 學年度 82 期 2 隊新生簡歷表					
班期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學 號 (免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服務單位			經 歷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浮貼		

新生_____ (請簽名) 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本簡歷表資料及繳交之其他入學相關文件資料除作為中央警察大學學籍資料使用外，其餘均由中央警察大學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